

附件1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代課意願	若未獲得正取資格	☐ 我有意願接臨時代課，例如：公假、事假、病假。 ☐ 我不願意接受臨時代課。			
填表人簽名	日期：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如有以上切結不實，本人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園辦公室報到及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育嬰留職
停薪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
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4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其他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

勿

撕

開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其他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114 學 年 度 臺 中 市 西 屯 區 大 鵬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代 理 教 保 員 甄 選			准 考 證	粘貼相片 准考證編號： _____ 姓 名： _____ 請攜帶本證及身分證參加甄選，遲到超過10分鐘不得進場。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268 號 電話：(04) 22988451 (幼兒園) (04) 22914655轉 750 (人事室)
甄選日期	1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上午9:00起			
甄選委員 簽名	試教			
	口試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序號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考前 20 分鐘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7. 如當日(7/2)無法前來應考，請提前打電話告知，04-22988451。